**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开题答辩实施办法**

为了优化博士生培养流程，进一步提高博士论文的质量，根据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》【浙大发研[2020]45号】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《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开题答辩实施办法》。

**一、开题答辩申请条件：**

1、通过博士生中期考核；（国际留学生从2021级开始）

2、完成开题报告内容。

**二、开题报告撰写要求**

1、综述国内外研究动态，说明选题的依据和意义；

2、研究的基本内容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；

3、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；

4、研究工作进度；

5、主要参考文献；

6、开题报告字数不得少于2万字；

 7、开题报告格式参照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》。

**三、开题答辩程序**

1、博士生完成开题报告内容，经导师签字同意后，在学院规定时间内将申请材料提交各学科。

2、博士生开题答辩由各学科统一组织，原则上要求线下开展。答辩组成员由校内外3-5名具有博导资格的教师组成，外系或外专业的委员不少于1人。开题答辩组成员应对开题报告提出修改意见，对开题报告的选题依据、创新性、难度、可行性及预期结果、口头报告情况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判，并在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》（附件）上填写答辩意见。

3、开题答辩完成后，博士研究生应根据专家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认真修改，并登陆研究生管理系统开题界面上传开题报告。

4、开题答辩未获通过者，应修改完善开题报告，经导师、学科确认同意后再次提出答辩申请。博士生开题答辩两次不通过者，原则上应转为硕士生或予以退学处理。

**四、时间要求**

博士生研究生开题答辩原则上一年两次。博士研究生在通过开题答辩后，须认真撰写学位论文。研究生开题答辩与学位论文送审至少间隔**9**个月。

**五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《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研究生开题报告评审制度》同时废止。**

**六、本办法由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负责解释。**

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

 2023年10月8日

附件：

|  |
| --- |
|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表 |
| **1、研究生简况**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 | 入学日期 |   | 拟毕业日期 |   |
| 院系 |  | 专业 |   | 研究 方向 |   |
| 导师 |  | 指导小组成员 |   |
| 报告日期 |   | 报告地点 |   | 听众人数 |   |
| **2、开题论文简况** |
| 拟定论文题目 |  |
| 类型 |  |
| 来源 |   |
| **3、开题报告（要求硕士不少于4000字，博士不少于6000字，网上导出表格后另附，纸质文本交院系研究生科存档）** |
| **内容包括：**  |
|
| **4、评审专家组情况（首位填写组长）** |
| **专家组名单** | 姓名 | 职称 | 是否博导 | 所在学科（专业） | 签名栏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5、审核意见：** |  |  |  | **未审核** |
|  |
|
| **6、指导教师（组）意见：** |
|  |
|
| **指导教师（签名）：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**年 月 日** |